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东华能源（茂名）丙烯腈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顺应公司产业链下游新材料产品快速发展的市场趋势，高价值地利用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的丙烯与副产氢气，夯实全产业链优势，加强氢能源综合利用，生产高附加值大宗商品，增强盈利能力，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拟投资建设产能 26 万吨/年的丙烯腈及其配套项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关于投资建设东华能源（茂名）丙烯腈项目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 1、项目名称：东华能源（茂名）丙烯腈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项目实施主体最终视实际情况决定；
- 3、项目建设地点：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
-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一套 26 万吨/年丙烯腈及其下游配套装置、公用工程、辅助设施；（2）根据前述项目建设进展及审批情况，规划建设第二套 26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
- 5、项目建设期：约 2 年；
- 6、项目投资计划：两套 26 万吨/年的丙烯腈装置总投资约 9.35 亿美元（折合 65.46 亿元人民币），包括设备购置费、主要材料费、安装费、建筑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1、投资主体名称：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日

3、法定代表人：吴银龙

4、注册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6号603之一房间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科技研发；聚丙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拥有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控股权。其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比75%；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比25%。（具体项目的实施以及对外投资主体最终视实际情况决定。）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丙烯腈（化学式C₃H₃N）作为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合成树脂的重要单体，以及杀虫剂虫满腈的中间体，是众多有机化工材料的重要原料，可单一或者合成制得腈纶（合成羊毛）、丁腈橡胶和ABS树脂等，具有广泛用途。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或其指定的对外投资主体在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投资建设26万吨/年的丙烯腈及其下游配套装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在生产工艺上，以丙烯和丙烷为原料，通过氨氧化催化反应来生产丙烯腈是目前主要生产方法。公司丙烯腈装置计划采用丙烯氨氧化法，该工艺技术以丙烯、氨、空气及水为原料，按一定量配比进入沸腾床或固定床反应器，在以硅胶做载体的磷钼铋系或铈铁系催化剂作用下，于400-500℃及常压下生成丙烯腈。然后经中和塔用稀硫酸除去未反应的氨，再经吸收塔用水吸收丙烯腈等气体，形成水溶液。使该水溶液经萃取塔分离乙腈，在脱氢氰酸塔除去氢氰酸，经脱水与精馏得到丙烯腈产品，单程收率可达75%，副产品有乙腈、氢氰酸和硫酸铵。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简称“茂名一期”）中丙烷

脱氢和聚丙烯装置会副产大量氢气和部分剩余丙烯单体，为了加强氢能源的综合利用，结合市场需求，公司拟建设丙烯腈装置。丙烯腈项目的实施，较好结合了公司现有生产优势与产业布局，在氢气应用领域寻求突破与主体支撑，形成全产业链，为公司的产业升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新材料及精细化学品的理念，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材料、调结构、保增长的产业发展政策。

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广东省茂名市，是我国重要的石油制品生产和出口基地，被誉为“南方油城”，拥有丰富码头资源，方便进口海外廉价的丙烷资源，产品靠近华南与东南亚市场，且通过海运输出也极为便利。公司将利用海外廉价丙烷资源，通过丙烷脱氢技术，制取丙烯，副产氢气，并依托茂名一期提供的原料、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以丙烯及氢气为原料生产丙烯腈，节约投资，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随着近年来亚洲一些新装置投产，世界丙烯腈供应能力逐渐增加，受亚洲供需保持较快增长拉动，预计未来几年世界丙烯腈产业将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随着腈纶以及 ABS 树脂等行业的不断发展，中国丙烯腈的表观消费量不断增加，但是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会导致项目的市场效益出现不确定性，公司后续需针对本项目的主要产品特点，做好广泛的市场调研，以保证项目投产后的产品销路。

2、技术风险。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原料丙烯与液氨通过丙烯腈装置生成丙烯腈，同时副产乙腈、及氢氰酸等，公司将配备相应的装置消化处理氢氰酸，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源等采取妥善有效的处置措施，减小对当地环境的不利影响。

3、项目审批等事项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在能源技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落实用地等事项的过程中，存在项目规模、环保审批与建设方案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

4、财务及投资风险。本次项目的总投资额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出现变化，可能出现项目建设计划调整或者延期。如果项目投资建设周期延长，或未来市场

出现波动，可能导致未能实现预期的投资回报，将对公司的财务与融资产生一定的成本压力。若公司后续顺利进行开工建设并预期投产装置，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

1、为提高决策的效率，加快项目推进速度，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决定具体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对外投资主体，并授权对外投资主体决定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批、建设、投资与实施等事项。该项授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涉及项目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交易。

3、项目实施将根据届时的资源、市场及技术等情况综合确定，是否建设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